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943 期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645 期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32天	2,000	29,808.2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6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26天	2,000	27,068.4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21,287.4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3,026.4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期	4,000	1.00000%-1.72000%	9.75-16.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期
产品编码	C26A3002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 03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6年 05 月 29 日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72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期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 9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1.7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期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 年 3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产品期限 89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的票面利率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利息为 100×1.80%×57/365=0.28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可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四)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公司总部大楼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295,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552,936	99.9663	454,703	0.0207	287,800	0.0131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023,638	99.9422	1,034,301	0.0470	237,500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96,638	96.9839	1,034,301	2.4528	237,500	0.56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琼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00.00 万元	24,600.00 万元	不适用:未做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4,1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气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 28,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江门气派股东会审议通过。力帆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 61.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97180		
成立时间	2000年 03 月 08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10 楼 1011 室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仅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60.12	128,990.89
	负债总额	98,481.39	123,544.41
	资产净额	61,978.73	5,436.48
	营业收入	148,489.95	178,104.26
	净利润	6,542.25	-17,0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5.最高债权担保金额:28,800.00 万元人民币

6.抵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8.是否反担保:否

9.质押资产:江门气派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名称	性质 / 用途	状况
1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22 号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3417 号	94,876	73,731.63	办公楼 / 车间	出让 / 工业	正常
2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17 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3941 号	52,820	26,499.48	宿舍 / 车间	出让 / 工业	正常
3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 8 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3775 号	68,126	43,614.42	办公楼 / 技术中心 / 仓库	出让 / 工业	正常
4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68 号 1 座、2 座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9853 号	56,577	12,960	车间	出让 / 工业	正常
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 T8-03 地块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28507 号	7,904			出让 / 工业	正常
	合计			280,303	156,805.5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10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8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19%;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4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6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	-99.74%	38	-97.92%	28	-99.11%	58	-98.82%
	其他车型	3,333	51.09%	12,677	322.43%	3,989	82.73%	11,078	252.47%
合计		3,335	12.40%	12,715	163.25%	4,017	-24.85%	11,136	38.2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6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8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06.6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14 元 / 股 ~104.7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回购最高价格 104.77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98.1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6.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 元 / 股 ~5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52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2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 元 / 股,最低价为 44.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8.5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697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54.0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 元 / 股 ~16.9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4 月 14 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3.697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2 元 / 股,最低价为 11.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4.0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45 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